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 (P.C.): 518048
22-23/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连果律师、杨盼盼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14点00分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公司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传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7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0,082,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869%。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部分公司董事、部分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0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2,012,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7%；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04,7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2,012,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7%；弃权5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1项子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证券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878,0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04,7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878,0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04,7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878,0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04,7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878,0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04,7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878,0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04,7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878,0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04,7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0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878,0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04,7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878,0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04,7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878,0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04,7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878,0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04,7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11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878,0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04,7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2,022,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12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878,02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16,3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8%；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13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878,050,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反对1,982,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44,4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20%；反对1,982,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3%；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14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878,050,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反对1,982,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44,4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20%；反对1,982,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3%；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878,02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16,3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8%；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878,02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16,3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8%；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878,02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16,3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8%；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1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878,02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16,3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8%；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878,02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16,3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8%；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20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878,02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16,3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8%；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878,02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弃权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16,3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2,010,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8%；弃权4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02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2,001,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16,3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2,001,1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1%；弃权5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02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2,001,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16,3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2,001,1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1%；弃权5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02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1,976,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弃权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16,3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1,976,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3%；弃权8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02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2,001,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16,3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2,001,1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1%；弃权5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02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2,001,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16,3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2,001,1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1%；弃权5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0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2,012,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7%；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04,7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2,012,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7%；弃权5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01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2,012,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7%；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04,7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2,012,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7%；弃权5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李连果

李连果

杨盼盼

杨盼盼

2019年6月14日